



BOSHI WENKU

〔法学·法理学〕

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

ELUOSI FAZHI GUOJIA LILUN

张俊杰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学·法理学〕

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

ELUOSI FAZHI GUOJIA LI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非常重要的方面。俄罗斯对法治国家的探索,经历了十月革命前的探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中断,在当代又成为最盛行的一种政治主张和实践活动的过程。本书以科学的方法,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对法治国家理论在俄罗斯的形成、中断及重现,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法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法治国家理论的实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通过探索其利弊得失,对中国法治国家建设进行思考。

责任编辑:石红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张俊杰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7-80247-155-9

I. 俄… II. 张… III. 法制—研究—俄罗斯 IV. D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152 号

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

张俊杰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280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shihonghua@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25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7-80247-155-9/D·71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众所周知，建国初期至 20 世纪 50 年代，苏联法学包括其加盟共和国俄罗斯的法学，对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影响很大。我国法学界、法律界曾对苏联包括作为苏联最大的加盟共和国俄罗斯的法学和法律制度极为重视，极感兴趣。当时，对苏联、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可以说成了热点中的热点。新中国的法律制度也基本上是按照苏联、俄罗斯法律制度的模式构建起来的。那时重视学习、研究苏联和俄罗斯法学与法律制度有一定道理，因为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法学是承认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新法学。毛泽东曾指出：“中国人找到马克思主义，是经过俄国人介绍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走俄国人之路——这就是结论。”走俄国人的路就是走武装夺取政权、建设社会主义之路。在新中国法学和法制建设方面自然也需以俄为师，这是顺理成章的事，大方向是对的，是合乎常理的。

然而，新中国只学习苏联法学，而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法学和历史上积累的政治文明和法律文化的成果采取完全否定、排斥的态度则是错误的。这实际上与不懂得、不承认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有关，与不懂得不同社会、不同国家的法虽然有阶级本质的不同，但都有相对独立性，不可避免地都存在着与历史的承续性有关。这是我们轻视法律文化的一种片面性的表现。这种认识上的主观性、片面性导致在党的“八大”以后“左”的思潮泛滥的情况下，甚至连苏联法学也被扣上了“旧



法观点”的帽子而被全盘否定。

“文革”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我国法学界、法律界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大力加强对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学习、研究和借鉴，但却又忽视甚至几乎停顿了对苏联、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的研究。懂俄文的人越来越少，研究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的人更是凤毛麟角。特别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社会主义事业受到了暂时挫折，一些人错误地把这归过于马克思主义，归过于所谓共产主义的空想。这显然是从一个片面走向了另一个片面，不利于我国法学研究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同时令人十分惋惜的是，本来我们在研究苏联、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方面，已有相当深厚的基础，而且我国法学和法律制度也正是在学习、研究和借鉴苏联、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结合中国实际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可惜这种研究在新的历史时期后继无人，使已有的优势几乎丧失殆尽。

我一向不同意只学苏俄，不学欧美，或只学欧美，不学苏俄的片面做法。我认为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应立足本国、面向世界、紧跟时代、参照东西、贯通古今，在当前学习和研究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仍然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俄罗斯曾是苏联最大的一个加盟共和国，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成就与挫折、成功与失败，苏联、俄罗斯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宝贵财富。研究苏联及其解体后当代俄罗斯法学和法制的发展变化，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地进行理论、制度和机制的创新，具有不可或缺的、直接的借鉴意义。

第二，俄罗斯有与中国很近似的国情，又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在俄罗斯变革的过程中也吸收和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政治文明和法律文化的许多成果，这些对我们有分析地借鉴西方政治文明和法律



文化，做出适合时代要求和我国国情的抉择，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系。

第三，俄罗斯是与中国接壤的最大的邻国，学习和研究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也是促进两国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共同发展、繁荣，深化中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和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需要。

第四，俄罗斯不仅是中国最大的邻国，也是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国，学习、研究俄罗斯法学和法律制度，不仅有助于增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有助于上海合作组织的巩固和发展，而且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促进地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第五，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使社会主义事业受到暂时挫折，不能说是马克思主义的失败，而是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不足所致。对于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的同仁来说，学习研究俄罗斯法学，对于我们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在法学教学与研究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进到新的阶段有重要意义。

张俊杰博士的《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一书是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而成的。作者查阅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法治国家理论做了系统的分析。从该书的内容上看，对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有很大的借鉴意义。有见于这方面的论著缺乏，俊杰此书弥补了近年来这方面研究的不足，也弥补了法理学的缺陷和空白，对发展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推进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繁荣必将产生很好的效果。我相信此书一定对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积极的启发性；对研究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很大的参考借鉴价值。因此，我对此书的出版表示由衷的支持和祝贺。

孙国华

2008年6月10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法治国家理论在俄罗斯的形成及演进	11
第一节 法治国家理论在俄罗斯的形成	12
一、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产生和形成的说明	12
二、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的产生与形成的历程	15
三、俄罗斯法治国家思想的独特之处	22
四、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形成的评价	27
第二节 苏联时期法治国家理论研究中断	31
一、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受到批判,研究被迫中断	31
二、俄罗斯学界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研究中断的原因 分析	34
三、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研究中断的原因分析	45
第三节 法治国家思想在俄罗斯再次复兴和重现	60
一、苏共新的领导人为法治国家思想的复兴和开展研究 奠定了基础	60
二、法治国家思想在俄罗斯重现的原因	66
三、法治国家思想在俄罗斯重现的意义	72
第二章 法治国家的基础观念	76
第一节 俄罗斯学者对法治国家基本含义的理解	77
一、法治国家的含义	77



二、法治国家形成的基础与法治国家理论的形成历程·····	80
第二节 法治国家与法的统治、依法办事及法治的关系·····	87
一、法治国家与法的统治·····	87
二、法治国家与依法办事·····	89
三、法治国家与 rule of law 的比较·····	93
四、对法治国家与法的统治、依法办事、法治的关系评析 ·····	94
第三节 法治国家与社会国家·····	96
一、社会国家的基本观念·····	97
二、社会国家是对法治国家的补充·····	99
三、国家发展前景的预测·····	102
第四节 法治国家与强力国家·····	107
一、对强力国家的认识由争论转向共识·····	107
二、强力国家的基础是法治国家,强力国家与法、法治紧 密相联·····	108
三、建立强力国家需要解决的问题·····	110
四、对俄罗斯强力国家观念的分析·····	112
第三章 法治国家中的法和法律、国家和法的关系·····	114
第一节 法治国家观念下的法和法律·····	114
一、法治国家观念下的法·····	114
二、法治国家观念下法和法律的关系·····	122
第二节 法治国家观念下的国家和法·····	130
一、关于国家与法的两种基本观点·····	131
二、对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暴力论观点的分析·····	132
三、关于国家与法的关系·····	145
第四章 法治国家原则·····	152
第一节 法治国家的原则·····	153

一、对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法律保护	153
二、法(法律)的统治或法优先	159
三、权力分立与制衡	165
四、国家和公民的相互责任	169
五、思想多元与多元民主	172
六、法治国家的其他原则	177
第二节 俄罗斯学者对法治国家原则的评价	178
一、认识存在差异,但基本认识一致	178
二、存在对十月革命前研究成果的继承性及国际通用原则的理解	179
三、以自由主义为根基,具有个人中心主义的色彩	180
四、舆论工具不宜作为法治国家原则和特征来看待	181
五、对人民主权作为法治国家原则进行细化特别看重	1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形成的条件	183
一、具备多种经济成分	185
二、政治民主、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多元民主和人权保障	186
三、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法律意识的提高	193
第五章 法治国家与市民社会	194
第一节 俄罗斯市民社会观念	194
一、俄罗斯学者对市民社会的理解	194
二、市民社会的基本含义	197
三、俄罗斯学界对市民社会理论历史的认识	198
四、俄罗斯学界关于当代市民社会的观念	201
五、俄罗斯学界对法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认识	206
第二节 俄罗斯市民社会与法治国家的形成和演进的历史	208
一、对俄罗斯市民社会的形成情况的分析	209



二、对俄罗斯法治国家建设情况的分析	218
三、对市民社会及其与法治国家关系的分析	222
第六章 俄罗斯法治国家实践	224
第一节 苏联的改革为俄罗斯向法治国家迈进奠定了基础	225
一、苏联的改革为俄罗斯法治国家建设奠定了基础并推 进了法治国家建设	225
二、领袖人物在法治国家建设的改革中起到了推进作用 ..	229
第二节 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与法治国家实践的对比分析	231
一、权力分立与制衡	231
二、民主和政治多元	247
第三节 对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的评价	257
一、对俄罗斯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法治国家理论的评价 ..	257
二、对俄罗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法治国家理论的评价 ..	260
第七章 对法治国家的思考	264
第一节 对法治国家建设历史的思考	264
第二节 对法治与社会主义关系的思考	267
一、社会主义的定位及其与法治(国家)的关系	267
二、对社会主义的重新定位和法治国家的定位	271
第三节 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辅助原则	277
一、相对完善的政治民主是法治国家的核心要件和根本 特征	278
二、在完善的民主条件下制定的法律就是良法,严格依法 办事本身既是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有效保障,也包含 着国家权力的合法行使	279
三、法治国家的辅助性原则	283



第四节 对中国法治国家建设路径的思考·····	288
一、法治国家建设的改革措施必须符合国情·····	288
二、改进和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方面 ·····	289
三、改善党的领导制度是法治国家所必须·····	292
四、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	296
五、必须正视法与国家权力的应有内涵和作用·····	297
六、法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实现过程是长期的·····	299
七、修宪须谨慎、严肃·····	300
八、学者在法治国家理论探索中必须严谨求真·····	301
参考文献·····	304
后 记·····	313

导 论

俄罗斯是俄罗斯联邦的简称，领土辽阔，面积为 1707.54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领土面积最大的国家，海岸线长达 33807 公里；总人口为 1.5 亿；是个民族众多的国家，有 191 个民族^①；由 89 个联邦主体组成；东正教（基督教的一支）是俄罗斯的主要宗教，伊斯兰教在俄罗斯也有广泛影响。

俄罗斯是一个古老的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基辅罗斯算起，迄今已经有 1100 多年的历史。18 世纪初，彼得一世把首都从莫斯科迁到彼得堡，改“莫斯科大公国”为“俄罗斯帝国”。俄罗斯是欧洲封建专制制度存续时间最长的国家，它以沙皇的独断专横闻名于世。在俄罗斯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有过兴盛和荣耀，曾是社会主义的摇篮，社会主义制度在俄罗斯存续了 73 年。1917 年 11 月 7 日，俄罗斯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定名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22 年 12 月 3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后，俄罗斯成为苏联最大的加盟共和国。1985 年 3 月戈尔巴乔夫就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以“新思维”指导改革，把“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作为改革的目标，使整个苏联进入了“民主化进程”。在改革中，由于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联盟逐渐走向解体。俄罗斯成立了自己的人民代表大会，并在 1990 年 6 月 12 日

^① 查阅中文资料，看到对俄罗斯有多少个民族统计不一，有说 100 多个，有说 120 多个，有说 130 多个，还有说 170 多个。笔者采用的说法见：Т. Я. 哈布里叶娃著的《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莫斯科，Юридический Дом Юстицинформ 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 页。

的第一次人代会上率先通过了《主权宣言》，叶利钦经全民选举成为俄罗斯首任总统，这一天被最高苏维埃于1992年定为俄罗斯独立日。1991年12月25日俄罗斯将国名由“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改为“俄罗斯联邦”（俄罗斯）。1993年俄联邦宪法规定在经济上实行私有制与其他所有制并存的经济制度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上实行多元化和多党制，国家权力按照三权分立原则独立地行使自己的职能，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建立主权的、民主的、法治的和社会的国家。俄罗斯至今仍是世界上有很大影响力的大国，作为苏联的继受国，它正处在复杂的历史性过渡时期，经历着从一种社会制度转变到另一种社会制度的演绎。

法治思想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非常重要的思想。对法治的追求，包含着人类要求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给予平等确认和保障，并为此进行有效的权力制约的愿望。俄罗斯对法治国家理论的探索，在十月革命前就已经进行并取得了相应成果。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由于种种原因，法治国家理论和实践的探索被迫中止。斗转星移，当代俄罗斯对法治国家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又成为社会转型中最浓重的一笔。法治国家问题成为俄罗斯社会转型时期，政治学、法学和实际工作者们普遍研究和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也是最盛行的一种政治主张和实践活动，建设法治国家的内容已明确写入宪法。

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进行梳理和分析，不仅对俄罗斯的社会发展，也对中国的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原因在于，中国同俄罗斯一样，在改革前具有非常类似的国情，而且至今都处于社会重大的历史转型时期。如何转型都是两国政治体制改革必须认真面对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俄罗斯的法治国家探索比中国早，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比中国更加激进，实践上也有比中国更大的动作。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也在为建设法治国家做着理论和实践上的积极探索。俄罗斯对法治国家的探索有值得充分肯定之处，也有我们必须引以为戒的教训。

笔者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历史考察、



比较分析、实证分析和系统科学等方法，对俄罗斯的法治国家理论进行梳理和分析，研究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的产生和发展，研究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的基本内容、利弊得失，以期对中国法治国家建设有所助益。本书共分七章，前六章对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和实践探索进行述评，第七章阐述笔者对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思考。具体概括如下：

在第一章中，对法治国家理论在俄罗斯的形成、法治国家在俄罗斯十月革命后的中断及原因、法治国家思想在当代俄罗斯的重现及其意义进行论述和分析。俄罗斯对法治国家思想的探讨可以追溯到18世纪。但“法治国家”术语是俄罗斯从国外引进的，并在1893年的百科词典中作了这样的记载：“在自身的活动中遵循法所规定的框架的国家是法治的国家，确切地说，是合法的国家。合法的国家的实质在于自我限制，在于合法性。由于合法性的原因，国家政权的任何活动都以法律为基础。”到十月革命前，俄罗斯已形成了这样一些思想：“国家处于法之下”；“权力分立原则是法治国家必要的前提条件，实现这一原则的可能必定是在代议制条件下”；“法应当起作用，并有能力完全独立于国家和政府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派别。法就自身的自我完善方面处于政党之上，在与那些或别的党派关系上造成对于法的从属地位，就意味着曲解了法的本性”；“法治国家自身的充分发展是在人民高水平的法律意识条件下，并且是在人民强烈的成熟的责任感条件下能够达到；在法治国家中，国家秩序和国家机构正常发挥职能的责任由人民自己承担”等。俄罗斯学者也谈到把社会主义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

可以说，在十月革命前后，俄罗斯法治国家思想的基本内容在俄罗斯已经成型。但在20世纪20年代末期，法治国家观念在俄罗斯遭到批判，学术政治化、学术禁区的设立使“法治国家”观念长期无人敢于问津。我们往往说，理论和实践关系密切，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但两者之间也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理论可以脱离实践而单独存在。所以法治国家思想的形成，并不意味着法治国家的真



正形成,根本原因在于俄罗斯总体上还是一个农民国度,市场经济和工商社会发展不足。而法治与市场经济和工商社会的发展是同一个过程,只要市场经济和工商社会进程还没有达到相应的程度,法治国家的实践就难以进行。市场经济、工商社会和法治国家相互依存、相互伴随,缺一不可。在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观念又得以复兴,其根源在于经济发展和人权保障的现实需要。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研究的重现和复兴,既推进了俄罗斯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也推进了法学理论研究的繁荣。

在第二章中,对法治国家的基本含义进行分析,包括法治国家与法的统治、合法性及法治的关系,法治国家与社会国家和强力国家的关系。俄罗斯学者对法治国家的认识不存在普遍认同的理解,各有侧重,但其核心是围绕着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提出了学者们对国家权力及其行使的要求、法律的地位等的思考。

笔者从俄罗斯学者的论述中得出的认识是:法治国家以民主为基础,民主是法治的灵魂。法治国家是对以法治国的扬弃,其建设过程是长期的。俄罗斯学者认为,社会国家的产生早于法治国家,在法治国家阶段,社会国家仍是法治国家的补充,法治国家和社会国家共同推进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强力国家的基础是法治国家,是在宪法基础上实现民主、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国家实力的国家,不是向权威主义过渡。强力国家与法、法治紧密相连。笔者从俄罗斯学者的论述中得出:强力国家思想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俄罗斯理论界和实践界从总体上能够冷静地对待社会现实,对待国家与法的关系,并为解决社会各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法律探索而得出的对法治国家的新认识。

在第三章中,分析了法治国家观念下法和法律、国家和法的关系。俄国学者为构建法治国家,重新审视对法的理解,提出规范的、道德的和社会学的观点,而且不同的学者对其看法各有不同,各有侧重。对法和法律的关系,有学者认为应该区别,有学者认为严格的区分有害,问题的关键在于通过相应的民主程序和手段,达

到所制定的法律能够真正体现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并制约国家权力的目的。俄罗斯学者提出,国家和法在认识上同源于社会分化、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但马克思主义强调的是社会的一部分镇压另一部分的必要性,其他理论则侧重结合和照顾不同利益的必要性。在对待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态度上有根本否定的,也有认为它只符合于西欧国家和俄国劳动与资本尖锐化时期(大体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20~30年代)。在当代社会,面对核武器对文明的威胁、潜在的生态灾难,人类发展日益超脱人民和民族的冲突,走向共处、协商,走向民主社会。为此就需要改变法与国家过去的基本观念,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和阶级斗争、剥削的概念和实质等的认识也需要改变。社会发展有生产和社会性两个趋势,有生产原则和社会原则的矛盾,社会的文明程度就在于何等成功地避开这两个原则的对立并保证两者的和谐一致。在国家与法的关系问题上,有主张国家高于法,法高于国家,以及国家创制法但受法约束三种观点,相比较而言,后两种观点占的比重大。

笔者在此也谈了自己的认识,即国家和法首先是社会管理的需要,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偏袒性,但这种偏袒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又是必需的,因而既合理,也合法。随着社会生活条件、人的需要的不断改变,这种偏袒性也在改变,国家和法也在不断改变。国家和法始终具有调和与妥协的性质,即使是在阶级对立社会,国家和法也不是单纯的压迫和剥削的工具与手段。不能说国家高于法,也不能说法高于国家。国家不可能在规则外运行,法也不可能脱离国家而单独存在,国家和法互相制约。在法治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权力分配与制约(制衡)以及法的制定都要由民主制度和程序来决定。国家和法的运行在少数服从多数、多数尊重少数的框架内进行。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盛、广大人民群众对权利要求的增强和民主的推进、世界经济联系的日益紧密、全人类面临的生存和生态危机等问题的出现,使国家和法的社会公共职能不断扩大,镇压意义上的强制功能不断弱化。经济关系始终是国家和法发挥影



响的源泉，又是国家和法影响、作用的结果。这种互动，推动人类社会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在第四章中，对法治国家的原则与特征进行分析。在当代俄罗斯社会转型初期，俄罗斯学者们认为法优先或法律至上、权力分立与制衡、个人权利和自由优先及其实现和保障、公民和国家的相互责任原则是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对思想多元化和多党政治体制意见不一，但最终也成为主流意识。俄罗斯学界认为，俄罗斯学者自己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法治国家原则体系，并认为这是俄罗斯学界对法治国家理论的一大贡献。

俄罗斯学者认为，法优先或法律至上的原因在于，法律如果不被看成是坚固的堡垒，以阻止实施任何与法律相抵触的国家决定或党的决议，在这种情况下，无论遵循什么样的“战略”设想或高尚动机（真实的或虚假的），社会都没有避免重复出现悲惨事件的保障。因此，国家权力的组织与实施的程序、公民个人和组织与国家权力机关的相互关系必须用法律的形式规定。国家和个人的相互关系应建构在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制约基础上。在具体法律关系中，他们是平权的，各有其相应的责任。法律关系的基本形式是契约，契约的最高形式是宪法。法律至上不等于法律万能。为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限制国家权力，提出公民可以做法律不禁止的一切，国家及其机关只能做法律所允许的。权力分立与制衡机制在于避免专断和不民主，但分权要看阶级力量的对比情况。在现代社会，国家行政机关活动的活跃和扩大是客观规律，但要在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基础上进行。进行司法改革，提高司法的地位很重要。俄罗斯学者提出，思想多元和政治多元的法治国家原则的根据在于，民主参与的结果未必是民主政治。政治多元化不仅具有扩大公民和组织的政治权利的特点，还有明确的方向：它们不仅是为了捍卫公民自身的利益，更重要的是为了达成利益一致，实现利益的和解。

笔者认为，俄罗斯学者提出的公民可以做法律不禁止的一切，